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兴环审〔2021〕8号

关于水果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兴安县金满地水果仓储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水果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位于兴安县界首镇百里村委桂北水果市场内，项目占地1450.582平方米，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建设4条水果塑料筐生产线、1条水果纸箱生产线（不涉及印刷）和年储藏水果冷库10万吨。本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

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安县界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应在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厂房内应安装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3. 项目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或同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活性炭及废机油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 落实《报告表》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环保部门依法依规监管。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503252008546